对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2月25日修订）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

立 案

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，决定是否立案。

调查或检查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依法收集有关证据。

回 避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举行听证。

提出初步意见

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

告 知

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。

决 定

机关负责人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决定，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办理机构：长顺县司法局基层工作管理科

监督电话：0854-6822814